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莊敬堂)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20,725,22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882,000 股之 61.16%

出席董事：和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煌、陳紹焜、李振昆

出席獨立董事：洪秀一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主　　席：王嘉煌 董事長　　紀　　錄：蔡嘉農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發放員工酬勞 34,337,127 元及董事酬勞 3,068,054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439,907,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1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五)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六)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內部實務作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0,683,226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501,856權	99.12%
反對權數：6,128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5,242權	0.86%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10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01,791,626元及530,965,085元，依法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53,096,509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460,334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683,120,536元，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439,907,00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3. 謹提請　承認。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791,626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530,965,08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3,096,5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60,334
可供分配數	683,120,5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3元)	439,90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3,213,536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0,683,226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502,156權	99.12%
反對權數：5,828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5,242權	0.86%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30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次討論之各項議案條文中若有修訂日期者，一律修正為110年7月30日。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 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配合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0,683,226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36,124權	99.77%
反對權數：15,843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259權	0.1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暨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配合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0,683,226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20,339權	99.69%
反對權數：16,128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759權	0.2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條，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及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0,683,226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19,324權	99.69%
反對權數：31,643權	0.1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259權	0.1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加強公司治理，擬增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九席。
2. 新選任之董事自增選後就任，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經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董事	CHIANG HOCK WOO	● *Bachelor of Science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MBA, Sloan Fellow,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Senior Vice President - Worldwide Sales & Service, COHU, INC* ● *Director - Asia SOC Marketing &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 TERADYNE (ASIA) PTE LTD* ● *Managing Director , TERADYNE SHANGHAI LTD, SHANGHAI, CHINA*	無
2	獨立董事	張晉誠	● 中原大學會計系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協理 ●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無

4. 提請選舉。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次增選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止。

選舉結果：

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CHIANG HOCK WOO	19,520,834
獨立董事	張晉誠	19,489,402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提請予以許可，並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其範圍及內容。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明細如下：

身分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及職稱
董事	CHIANG HOCK WOO	Director - SBE Technology Pte Ltd
獨立董事	張晉誠	眾嘉聯合會計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0,725,226 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545,380 權	99.13%
反對權數：84,147 權	0.4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699 權	0.4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3999 發言：1. 公司是否有申請融資融券之規劃?

2. 公司與旺矽之訴訟案之進度及影響?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財務長分別說明後洽悉。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2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王　嘉　煌

紀　錄：蔡　嘉　農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疫情影響下，穎崴藉由長期深耕的全球客戶服務與多元化客戶群的基礎，在充滿變數的大環境中，仍保持業績成長的步伐；除既有的高階測試座產品外，穎崴已積極耕耘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多年，落實在地化生產就近服務客戶，109 年度，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已成為穎崴營收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另外在老化測試領域，穎崴之高階 Burn-in Socket 由於可靠度佳，已廣泛應用在各晶片公司之老化測試，已成為另一具有成長潛力的產品線。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909,821	2,804,335
	營業毛利	1,166,681	1,241,790
	營業淨利	667,838	688,374
	稅後淨利	530,965	557,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3%	29.25%
	權益報酬率	31.81%	43.47%
	純益率	18.25%	19.86%
	每股盈餘(元)	17.42	19.00

(三)研究發展狀況

5G、AI、電動車以及物聯網(AIoT)裝置需要更高頻高速的晶片運算能力，刺激高階設計晶片產業強勁的需求與競爭，穎崴科技深耕半導體測試介面、探針卡、精密彈簧針及溫控模組技術研發多年，並積極跨足光通訊、光電技術及資訊科技等領域，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及最佳服務。

穎崴在109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一)隨著 5G 的應用逐步推廣落地至世界各國，各家晶片廠商推陳出新，因應各種終端產品的設計差異，穎崴提供多樣化搭配量產測試環境需求的低損耗及低反射的天線封裝 AIP (Antenna in Package)之高階測試治具。

(二)由於高效能運算(HPC)以及人工智慧(AI)所帶來的應用急速增長，IC 封裝的尺寸及產生的功耗也較以往倍數增加。利用高效能熱傳導設計及省力架構，成功開發大功耗(600W)、高抗力(150 公斤)工程壓測治具(Lid)；除此，為符合客戶於前端高效能晶圓測試，整合 PCB、PIB、LB 電性設計、優化，同步搭配高耐電流與低彈力探針頭之高性價比探針卡 (Probe Card)。

推出高電流(1000A)及高電壓(1200V)測試所需的車用電子 IC 測試治具，隨著電動車將會逐步取代燃油車，電動車配置的高電流驅動晶片市場將會有高度的年成長率，現已通過客戶工程實驗測試階段。

(三)提供可應用於 5G 毫米波(mmWave)高頻測試之新型 Rolling 測試元件，滿足市場龐大的測試需求，同時搭配低損耗及低反射的設計，能有效達到量產測試相關條件。

(四)隨著 5G 傳輸高畫質影端相關技術蓬勃發展，大數據世代的交替，與高速傳輸介面不斷推陳出新，為達到能夠更快、更有效率傳遞精準資訊，穎崴提供符合客戶高速傳輸介面工程探針測試治具。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隨著新冠疫情趨緩與中美關係逐漸穩定發展，半導體產業在 109 年度下半年開啟復甦的腳步，台灣各大晶圓代工與封測廠接連傳出產能滿載進而擴產的消息，在異質整合與高階封裝製程需求持續增加，5G 智慧家庭等更為廣泛的應用，帶動各類晶片測試需求增加，對測試介面技術的要求也帶來更多不同的挑戰。穎崴除持續致力於高階測試座的技術開發，配合高階封裝需求增加，開發應用於高速傳輸、測試條件複雜的高整合度的測試介面平台，更可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共同開發、客製量身訂做的測試介面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供客戶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以現有高階測試座、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老化測試介面與廣溫域溫控設備等產品為基礎，持續研發貼近客戶需求與市場動向的測試介面，建構完整的模擬檢測設備以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品質，始終站在客戶的角度思考所有半導體測試需求，並透過客戶參與、技術創新、製造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持續堅持品質，服務全球，致力於為客戶、員工、供應商及股東謀取最大的福利善盡社會責任。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堅持技術自主
2. 完整研發團隊
3. 高度客製化，深耕全球晶片大廠
4. 台灣地利優勢，服務全球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客製化需求導向的商業模式，持續在技術上精進，提供高階測試座以滿足微縮、高頻與高速等高度集成之半導體測試需求，亦將擴大各類高階測試介面的持續研發，以滿足全球客戶從實驗室到量產的各種測試介面之需求，為因應產能需求穎崴在高雄楠梓加工區的二廠預計將於 111 年度完工，預期可為未來的營運動能挹注可觀的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投資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創新，增進全球客戶的信賴度，繼續強化法規遵循，培養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股東、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取得良好的平衡，事業茁壯發展，永續經營，為台灣創造更完整更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鏈，服務全球客戶。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作業內容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規範包括：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的</u>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三條 作業內容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規範包括：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一０九年八月十三日。</u>	第七條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變更專責單位。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三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穎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崴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崴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104	28	406,068	18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327	-	9,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30,003	22	829,352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8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7,221	17	340,58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9,654	-	28,888	1
	流動資產合計	1,648,309	67	1,618,132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22,122	22	505,06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5,105	6	60,59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483	2	34,3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091	2	50,5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652	-	6,9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511	-	1,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5,805	1	39,26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7,769	33	698,313	30
	資產總計	$ 2,406,078	100	2,316,445	100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3,212	9	335,00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09,860	8	218,894	9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5,405	-	5,4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0,123	1	16,8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42	2	123,766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623	-	5,365	-
	流動負債合計	490,865	20	705,29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9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三))	103,574	4	44,09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643	6	44,098	2
	負債總計	634,508	26	749,393	32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305,710	13	302,980	13
3200	資本公積	609,440	25	575,513	25
3300	保留盈餘	864,414	36	700,013	30
3400	其他權益	(7,994)	-	(11,454)	-
	權益總計	1,771,570	74	1,567,05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6,078	100	2,316,445	100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909,821	100	2,804,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及十二)**	1,743,140	60	1,562,545	56
5900	**營業毛利**	1,166,681	40	1,241,790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三)(四)(七)(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3,029	8	233,057	8
6200	管理費用	176,827	6	180,3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92	4	105,4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5,405)	(2)	34,536	1
	營業費用合計	498,843	16	553,416	19
6900	**營業利益**	667,838	24	688,37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726	-	9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1)	-	5,657	-
7050	財務成本	(1,187)	-	(990)	-
		(5,742)	-	5,66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2,096	24	694,037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1,131	5	136,999	5
8200	**本期淨利**	530,965	19	557,03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0	-	(10,4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0	-	(10,4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425**	**19**	**546,618**	**2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42**		**19.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96**		**18.27**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4,980**	**426,313**	**39,964**	**13**	**245,488**	**285,465**	**(1,034)**	**995,724**
本期淨利	-	-	-	-	557,038	557,038	-	557,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20)	(10,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038	557,038	(10,420)	546,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35	-	(24,5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490)	(142,490)	-	(142,490)
現金增資	18,000	126,000	-	-	-	-	-	144,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200	-	-	-	-	-	23,2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980**	**575,513**	**64,499**	**13**	**635,501**	**700,013**	**(11,454)**	**1,567,052**
本期淨利	-	-	-	-	530,965	530,965	-	53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0	3,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965	530,965	3,460	534,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04	-	(55,7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1	(11,4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564)	(366,564)	-	(366,564)
現金增資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730	6,825	-	-	-	-	-	9,5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02	-	-	-	-	-	27,10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710**	**609,440**	**120,203**	**11,454**	**732,757**	**864,414**	**(7,994)**	**1,771,570**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2,096	694,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607	98,010
攤銷費用	11,877	7,9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45,405)	34,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37)	(60)
存貨跌價損失	45,380	18,946
利息費用	1,187	990
利息收入	(726)	(9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30	1,9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76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637)	5,7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102	23,200
租賃修改利益	(99)	-
租賃減讓利益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920	180,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927)	(7,63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6,833	(400,6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	(39)
存貨增加	(121,159)	(82,7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183	(15,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983	(506,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2,75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1,835)	78,8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23)	28,38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4)	2,5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96)	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578)	11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405	(395,377)
調整項目合計	256,325	(214,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421	479,191
收取之利息	726	996
支付之利息	(1,187)	(990)
支付之所得稅	(199,827)	(75,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133	403,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37	55,0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55)	(134,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1	16,6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6,0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948)	-
取得無形資產	(11,755)	(13,6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9)	(4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59)	(97,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49)	(197,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9,336)	(14,302)
發放現金股利	(366,564)	(142,490)
現金增資	-	14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345)	(12,7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7	(2,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036	190,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068	215,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104**	**406,068**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六、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8,323	22	330,907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00,268	17	691,67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36,264	10	195,1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3,56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0,814	16	294,04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378	-	4,448	-
	流動資產合計	1,539,047	65	1,519,781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8,273	10	223,02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85,811	16	397,13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5,673	5	41,5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5,301	1	33,9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9,091	2	50,5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113	-	4,3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511	-	1,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5,805	1	26,48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578	35	778,663	35
	資產總計	**$ 2,385,625**	**100**	2,298,444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0,507	9	331,75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0	-	4,8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00,709	8	200,763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644	1	17,854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5,405	-	5,4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378	-	11,9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03	2	123,77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5,261	-
	流動負債合計	483,453	20	701,59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9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	90,533	4	29,79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602	6	29,795	1
	負債總計	614,055	26	731,392	32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05,710	13	302,980	13
3200	資本公積	609,440	26	575,513	25
3300	保留盈餘	864,414	35	700,013	30
3400	其他權益	(7,994)	-	(11,454)	-
	權益總計	1,771,570	74	1,567,05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5,625**	**100**	2,298,444	**100**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89,555	100	2,799,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及七、十二)**	1,679,658	60	1,566,331	56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09,897	40	1,232,918	4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334)	-	26,264	1
5900	**營業毛利**	1,115,231	40	1,206,654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5,996	7	215,344	8
6200	管理費用	165,132	6	160,0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91	4	105,4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6,130)	(2)	34,536	1
	營業費用合計	449,389	15	515,452	19
6900	**營業利益**	665,842	25	691,20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334	-	8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60)	(1)	5,897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458	1	(3,648)	-
7050	財務成本	(937)	-	(875)	-
		(16,505)	-	2,24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9,337	25	693,44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8,372	4	136,408	5
8200	**本期淨利**	530,965	21	557,03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0	-	(10,4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0	-	(10,4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425**	**21**	**546,618**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42**		**19.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96**		**18.27**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4,980**	**426,313**	**39,964**	**13**	**245,488**	**285,465**	**(1,034)**	**995,724**
本期淨利	-	-	-	-	557,038	557,038	-	557,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20)	(10,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038	557,038	(10,420)	546,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35	-	(24,5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490)	(142,490)	-	(142,490)
現金增資	18,000	126,000	-	-	-	-	-	144,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200	-	-	-	-	-	23,2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980**	**575,513**	**64,499**	**13**	**635,501**	**700,013**	**(11,454)**	**1,567,052**
本期淨利	-	-	-	-	530,965	530,965	-	53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0	3,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965	530,965	3,460	534,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04	-	(55,7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1	(11,4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564)	(366,564)	-	(366,56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730	6,825	-	-	-	-	-	9,5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102	-	-	-	-	-	27,10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710**	**609,440**	**120,203**	**11,454**	**732,757**	**864,414**	**(7,994)**	**1,771,570**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9,337	693,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592	89,104
攤銷費用	11,461	7,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46,131)	34,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37)	(60)
存貨跌價損失	35,136	12,501
利息收入	(334)	(870)
利息費用	937	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458)	3,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30	1,9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76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334)	26,2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102	23,200
租賃修改利益	(99)	-
租賃減讓利益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506	189,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7,541	(273,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1,130)	(176,4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3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63	(3,563)
存貨增加	(121,902)	(34,8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70	3,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145	(484,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2,75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1,248)	76,9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35)	8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25)	22,7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0)	(2,5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4)	2,5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34)	4,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176)	102,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969	(381,725)
調整項目合計	144,475	(192,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812	501,072
收取之利息	334	870
支付之利息	(937)	(875)
支付之所得稅	(195,182)	(68,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027	433,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37	55,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7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22)	(27,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1	16,6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6,0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948)	-
取得無形資產	(10,514)	(13,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1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29)	(86,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15)	(236,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2,787)	(10,060)
發放現金股利	(366,564)	(142,490)
現金增資	-	14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796)	(8,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416	187,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907	143,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323**	**330,907**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公司法第192 條之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項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 條第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107 年12 月19 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 項。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因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名單中知悉候選人資料，故原以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因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調整條號，補充內從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九年一月十日。	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 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自民國一０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初版。 第一次修正於一０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０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自民國一０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初版。 第一次修正於一０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０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至少每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經認定為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而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修正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資金貸與性質。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一０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０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一０年七月三十日。	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一０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０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